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87號

抗 告 人 林宸輝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駁回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9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或再抗告，同法第405條、第415條第2項亦各定有明文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或再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宸輝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437號，因抗告人賠償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就第一審諭知沒收部分予以撤銷，另維持第一審諭處抗告人竊盜罪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抗告人在第二審此部分之上訴，有原審法院前揭判決書可稽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。茲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（實為偵訊光碟），既已裁定駁回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即屬不得抗告，並不因原裁定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有不同，抗告人對本件提起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敏慧（主辦）
04 法官 莊松泉
05 法官 李麗珠
06 法官 陳如玲
07 法官 江翠萍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9 書記官 游巧筠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